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莊皓昭

電話：02-23566107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660@moi.gov.tw



106

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二段15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902238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自即日起擴大放寬國內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限制措施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6月2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限制措施解禁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國內迄今已連續56日(COVID-19病毒4個潛伏期滿)無本土確診病例及社區感染案例，顯示國內疫情穩定安全。為讓民眾儘速恢復正常宗教生活，自即日起，貴法人倘能落實參加人員實聯制、衛生防護措施(量體溫、勤洗手、噴酒精、環境清消)、保持持社交距離(無法保持時則配戴口罩)等防疫配套措施，關於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之防疫限制措施擴大放寬如下：
 - (一)宗教場所參拜(觀)人流、飲食、住宿之相關限制：即日起解除限制。
 - (二)定點舉辦之宗教集會活動(如彌撒、禮拜、法會等)人數規模限制：即日起解除限制。
 - (三)非定點辦理之宗教集會活動(如繞境、進香、遊行等)：現階段暫維持「小規模、地區性」之限制(人數規模放寬為1,000人以下，不開放跨縣市辦理)，將來

俟國內外疫情同步趨緩後，再逐步放寬。

三、檢附現階段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簡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各1份供參。

正本：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副本：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

裝

訂

線

擴大放寬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簡表

內政部 109.6.7 製

類型		擴大放寬情形	配套措施
宗教場所	參拜、參觀、餐飲、住宿	解除限制	1. 實聯制： 記錄參加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同一團體成員或熟識之親友一同參與集會活動時，可僅留存其中一人之聯絡方式。 2. 衛生防護措施： 量體溫、勤洗手、噴酒精、環境消毒等。 3. 保持社交距離： 無法保持時應配戴口罩。
宗教集會活動	固定地點 (如彌撒、禮拜、聚禮、講經、法會、追思會、落成典禮、晚會、平安宴……等)	解除限制	
	非固定地點 (如進香、繞境、遊行……等)	地區性(不跨縣市)、1,000人以下規模活動	

備註：

上開防疫規範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機動檢討、調整，倘有較新規範，屆時將另案通知。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

修訂日期：2020/05/29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使民眾生活及產業經濟能於具備一定安全條件下，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以下皆簡稱機關)應依循本指引之說明，採行實聯制措施。

 - 二、為增加整體防疫措施之透明性、提高民眾之信賴，機關蒐集民眾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機關之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防疫目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
 - (三) 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蒐集資料應符合最少侵害原則，如電話號碼。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蒐集日起 28 日內。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六)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蒐集之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及行使方式。
 - (七) 當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對其權益之影響，如無法進入場館或參與活動。
- 告知時可採取「多層次告知」方式，將重要事項於明顯處揭示，並以 QR Code 或網址連結提供其他細節事項。

- 三、機關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之，且皆應善盡資料安全維護義務，採行適當之技術上及組織上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例如以紙本供當事人填具個人資料時，應以遮蔽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填寫者之個人資料，避免後填寫者得閱覽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
- 四、機關以資訊系統或 APP 實施實聯制者，應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採行相符安全控制措施，確保系統安全防護水準。
- 五、各機關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 28 日，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軌跡紀錄。
- 六、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監督所轄非公務機關，落實執行上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以兼顧民眾資訊隱私權之保障。